

# 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9 号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发行股份购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100%的股权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42.05%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拟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价格的计算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涟新建材”）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涟新建材现金补足，但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 1,454 万元。请说明补偿现金总额与业绩承诺合计数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408.02% 和 193.52%，请说明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

合理性。

4、请分别说明朱有初与朱勰之间以及郑祥妙、郑祥辉与郑明钊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1 日